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承诺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2.10 条约定（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在成都体投集团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控股确保莱茵体育现有业务 2019 年、2020 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控股将亏损额补足给莱茵体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 年 6 月 5 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成都体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29,472.16 元，2019 年未触发莱茵达控股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莱茵体育 2020 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2 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2021 年 9 月 22 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DS20212141 号股权转让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8057 号），国际贸仲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之约定受理本案，并同时向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发出仲裁通知，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公司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国际贸仲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裁决结果的告知函》（成体投函〔2023〕4 号），函告公司，成都体投集团已收到国际贸仲《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5 号），本案已审理终结，国际贸仲已根据申请人成都体投集团和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提交的书面意见、证据材料和庭审情况，经合议作出裁决：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向上市公司莱茵体育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50,203,979.58 元，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裁决结果的告知函》（成体投函〔2023〕5号），函告如下：

截至目前仲裁裁决书已经生效，莱茵达控股在裁决书规定时效内未履行〔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5号仲裁裁决书确认的支付义务。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成都体投集团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请求事项、执行标的：

- 1.莱茵达控股向莱茵体育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203,979.58元。
- 2.莱茵达控股向成都体投集团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以及成都体投集团垫付的仲裁费679,763.00元，前述金额共计684,763.00元。
- 3.莱茵达控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3年5月11日，成都体投集团已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01执566号〕，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将积极跟进仲裁案件的执行情况。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将对公司股东权益形成正向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成体投函〔2023〕5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